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7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8月15日至9月9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公约》缔约方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中国澳门对与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有关的问题 清单的回应* **

[收到日期：2021年4月21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本文件是对与中国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的回应(CRPD/C/CHN/RQ/2-3)的一部分，应结合对与中国香港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的回应(CRPD/C/CHN-HKG/RQ/2-3)一并阅读。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就问题清单 CRPD/C/CHN-MAC/Q/2-3 问题 1(a)、(b)、(c)和(d)的回应

1. 澳门特别行政区(下称澳门特区)政府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称《公约》)关于残疾的概念,理解“残疾”并非指特定个体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而是由于社会的缺陷(社会在观念及环境设计上妨碍了特定个体行使他们的固有权利)导致了该等个体无法如其他人一样在同样的基础下在社会生活(与社会产生相互作用),因此澳门特区政府一直致力把无障碍概念融入法律制度中,同时在社会方方面面考虑到残疾人士的权利和需求,致力建设无障碍的社会环境。

2. 在立法方面,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下称报告)所提及的主要法规外,值得提及的尚有以下法规,尤其是提交报告后新增或修订的法规:

(i) 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经第 6/2018 号法律修改,后者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其废止了第 4/2010 号法律第 37 条第 1 款 2 项所规定的残疾金申领要件之一:在取得社会保障基金受益人资格后才出现残疾。此项修订使残疾金能普遍地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士,藉以将“临时性残疾补助津贴”确立为长期措施。目前,残疾金的给付为每月 3,740 澳门元(第 212/2019 号行政长官批示)。

(ii) 考虑到残疾人士的生活开支及卫生护理需要,第 9/2011 号法律《残疾津贴及免费卫生护理服务的制度》规定了残疾津贴以及残疾人可免费获得卫生护理的制度(详见报告第 9、38、114、133 及 134 段)。目前,普通残疾津贴及特别残疾津贴的金额分别已调升至每年 9,000 澳门元及 18,000 澳门元(第 101/2019 号行政长官批示)。

(iii) 为确保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不因经济能力不足而受损,第 13/2012 号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设立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而为免使残疾人收取的相关补助被计入收入之中,该法律第 9 条第 3 款订明,在计算司法援助的收入限制时,残疾津贴以及属于社会保障给付之一的残疾金不视为收入。该法律的详细内容请见报告第 59 段。

(iv) 为确保残疾人士在内的澳门居民的基本住屋需求,澳门特区设有供澳门居民购买的经济房屋,经第 11/2015 号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号法律《经济房屋法》第 4 条 1 项及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经济房屋的出售应优先考虑申请家团中是否有残疾人士,亦即,申请经济房屋的家团中有残疾家庭成员构成其中一项优先条件。同样地,在社会房屋的租赁方面也设有同样的优先条件(第 17/2019 号法律《社会房屋法律制度》第 10 条第 2 款 7 项)。

(v) 为帮助残疾人士投身职场,澳门特区政府透过税务减免鼓励雇主聘用残疾雇员,于 2018 年通过了第 8/2018 号法律《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该法律第 3 条规定,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可按每名聘请的残疾雇员获最高 5,000 澳门元的所得补充税或职业税税款扣减。

(vi) 为回应残疾人士的出行需要,第 18/2019 号法律《轻轨交通系统法》第 7 条第 4 项规定,轻轨系统的营运者有义务适当划分残疾人士优先座位。

3. 关于贬损性用字方面,首先必须指出的是,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第 9 条的规定,澳门特区的正式语文为中文及葡文,该法第 25

条亦规定了平等原则。在一般法律层面，《行政程序法典》规定的平等原则(第 5 条)、无私原则(第 7 条)以及善意原则(第 8 条)都是澳门特区政府施政必须遵循的原则，必须对所有人公正、平等，以及须以善意行事。因此，在立法或政策的用字上，澳门特区政府一直注意避免使用贬损性用字。举例来说，在葡文方面，残疾人士的葡文可以是“*peessoas portadoras de deficiência*”或“*os deficientes*”，前者类似于英文的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后者则类似于英文“*the disabled*”，前者较为符合《公约》或委员会对残疾人士的用字建议，有见及此，近年通过的第 8/2018 号法律的葡文版本使用了“*peessoas portadoras de deficiência*”，而没有使用“*os deficientes*”，值得强调的是，中文的“残疾人士”一词并不带贬义。

4. 另一方面，在对旧有法律进行修订时，澳门特区政府亦会注意对旧有法律用词加以改善，举例而言，已经被废止的第 58/93/M 号法令(旧有的社会保障制度)规定了残疾人士可申请政府的补助，该项补助名为“残废金”，而由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规定的新制度中，已把带贬义的“残废金”修订为“残疾金”。

就问题清单问题 1(b)的回应

5. 澳门特区政府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下称 ICF)，于 2011 年制定了第 3/2011 号行政法规《残疾分类分级的评估、登记及发证制度》，申请人士在经过残疾评估后，倘残疾程度达到法定评估准则，将获发残疾评估登记证。此制度的目的是为本澳残疾人士提供残疾分类分级评估，强调个体的自主性力量、以干预介入的方式来提高个体的能力，协助他们更广泛地参与社会，也同时考虑环境与个人因素造成的可能阻碍，以便创设更佳条件支持他们康复及融入社会。

6. 社会工作局(下称社工局)致力推广 ICF，多次为市民、专业评估人员、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组织及康复机构等举行 ICF 培训，让大众认识 ICF 的交互作用的残疾模式，并明白到残疾为个体身体结构、功能状况与其日常活动、社会参与及环境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这样有助于打击对残疾人士消极的刻板印象及视其为社会负担的偏见，以保护残疾人士参与社会及享有与健全人士平等的权利。

就问题清单问题 1(c)的回应

7. 《2016 至 2025 年康复服务十年规划》(下称《康复规划》)所遵循的价值原则建基于《公约》的八大原则，且于内文明确表示：“支持残疾人士实现个人的目标及社会的发展目标，并确认残疾人士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承认残疾人士对社会整体福祉、进步和多元化所作宝贵贡献。要确保残疾人士享有无障碍环境，确保他们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并且要在澳门的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所有的残疾人士”。上述规划致力让教育、就业、住房、社区服务、环境建设、交通出行、获得资讯、文化及体育等主流服务的设计更能符合残疾人士的需要，尤其是在康复和参与社会所面对的不同需要，为残疾人士提供所需训练及支援，协助他们发展潜能，增强他们在社区独立生活的能力，促进他们切实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并为社会贡献力量。为此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将会在问题 5(b)、6、9、18、22、24 及 25 的回应中阐述。

就问题清单问题 2 的回应

8. 为了使报告的内容更充实和全面，在撰写报告的过程中，澳门特区政府拟定了报告的项目大纲，于 2018 年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邀请市民、社团和民间社会组织根据报告的各项议题，就《公约》在澳门特区的实施情况提供意见、资料或建议。详见：<https://www.gov.mo/zh-hant/news/237735/>。

9. 在该次公众咨询中，澳门特区政府收到若干残疾人士组织为报告内容提供的意见，从而了解到残疾人士对澳门特区政府相关工作的看法，总体上，残疾人士组织认同澳门特区政府所推动的大量工作，并为工作的优化提出了具建设性的建议。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3(a)的回应

10. 澳门特区政府一直致力确保残疾人能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需强调的是，《基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平等原则实际上具备两重含义，包括“相同情况获得相同的对待”以及“不同的情况应获得不同的对待”。对于残疾人士而言，为确保残疾人士行使权利，面对“不同的情况”，澳门特区政府制订了“不同的对待”以实现残疾人在事实上能获得平等待遇。一直以来，尤其是自《公约》适澳后，澳门特区透过订立法规给予残疾人更多的支援和扶助，促进残疾人在社区生活并确保他们权利的实现，相关法规请见报告第 8 段及问题 1(a)的回应。

11. 在澳门特区的法律体系中，行为能力指独立形成意思及行使其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能力；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包括三种：未成年人、禁治产人与准禁治产人，而残疾人并非必然等于无行为能力之人，两者之间没有必然关系，残疾人士(精神失常、聋哑或失明)只有在显示出其没有能力处理自身事务及财产的情况下，才可视乎相应的严重程度而被宣告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民法典》第 111、112、122 及 135 条)。在此情况下，前者等同于未成年人，适用其监护人制度(《民法典》第 113 和 123 条)，而后者则由保佐人辅助(《民法典》第 136 条)，法律规定监护人或保佐人均须以残疾人的利益为行事原则，由此可见，两种制度均旨在保护残疾人士的权益(尤其是在“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而非排除他们行使权利或赋予他们额外的义务。

就问题清单问题 3(b)的回应

12. 在歧视残疾人案件中，若根据具体案情，有关歧视涉及触犯《刑法典》所规定的侵犯名誉罪(第 174 至 178 条)，则行为人须负上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有关民事赔偿请求亦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以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向刑事法院提出(《刑事诉讼法典》第 60 条)，为进一步保障被害人，《刑事诉讼法典》第 74 条亦规定了即使被害人未有在刑事诉讼中提出相关的民事赔偿请求，只要符合法定要件，法官亦须依职权裁定应作之赔偿，以弥补所造成之损害。

13. 然而，若有关歧视并未涉及前段所述的刑事犯罪，或被害人只是有意追讨民事损害赔偿，其可依据《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第 67 及 73 条)、民事责任(第

477 条)及损害赔偿之债(第 556 至 566 条)的规定,对因为歧视而所造成的损害,向法院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14. 在公共行政领域,《行政程序法典》第 5 条订明行政当局须平等地对待私人,倘行政当局违反平等原则而对残疾人士造成损害,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行政当局提出赔偿请求(第 28/91/M 号法令)。根据经修改的第 10/2000 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组织法》的规定,廉政公署负有职责执行行政申诉工作以促使保障人权,倘遭遇到公共行政部门的歧视或不公平对待,残疾人士亦可向廉政公署提出行政申诉,廉政公署可向行政当局发出劝喻,以纠正不公正的行为。

15. 此外,市民(包括残疾人)也可以向立法会请愿以维护权利(第 5/94/M 号法律《请愿权的行使》以及经修改的立法会第 1/1999 号决议《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第 144 条及其后规定)。

就问题清单问题 3(c)的回应

16. 澳门特区的多项法律对长者(包括残疾长者)作出保护,例如:第 6/94/M 号法律《家庭政策纲要法》第 11 条订明:“行政当局和与家庭利益有关的团体及社会互助机构合作,推行一项目的为老年及有缺陷人士完全融入社会和家庭,以及保证其经济保障的政策”;第 33/99/M 号法令明确对包括残疾长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作出保障;第 12/2018 号法律建立《长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等。其中,第 12/2018 号法律第 6 条第 3 及 4 款分别订明“对侵犯长者权益的人,可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及“如长者权益受侵犯或受侵犯的威胁时,其可要求主管实体按其职权范围提供协助”。

17. 事实上,澳门特区政府近年积极推动残疾主流化的政策理念,正如问题 1(c)回应所述,《康复规划》所设立的协调机制,致力让社区生活不同领域的主流服务的设计更能符合包括残疾长者在内的残疾人士需要。

残疾妇女(第六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4 的回应

18. 根据第 27/2016 号行政法规设立的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下称妇儿委)由来自公共部门及民间机构的代表和社会人士组成,旨在协助澳门特区政府制定及推动妇女及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政策,以及监察有关的执行情况。根据该行政法规第 13 条,由社工局负责向妇儿委提供技术、行政及财政辅助。

19. 妇儿委主要透过与澳门特区政府各部门的合作推动相关工作。2018 年 8 月亦设立“澳门妇女发展目标跨部门工作小组”,就“澳门妇女发展目标”的政策目标及措施的内容作出跟进。工作小组由社工局局长兼妇儿委副主席担任协调员,成员包括 12 个公共部门代表,以及跟进“澳门妇女发展目标”专责小组正、副组长(非政府组织代表)。12 个公共部门包括社工局、行政公职局、法务局、经济局、财政局、统计暨普查局、劳工事务局(下称劳工局)、治安警察局、卫生局、教育暨青年局(下称教青局)、体育局及高等教育局。由于妇儿委主要透过各政策规划部门合作开展具体专案,因此为推动相关工作的预算编列于上述各部门自身预算内。

20. 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妇儿委于 2019 年开展“澳门妇女发展目标”7 年计划(2019 至 2025 年)，订定可持续有助妇女事务发展的目标和可行性策略。当中涉及 8 个领域(性别主流化、妇女与参与决策、教育及培训、保健、社会福利、安全与法律、经济、媒体及文化)，21 项政策目标，79 项短、中、长期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政策措施。其中在“澳门妇女发展目标”计划中第 11 个目标正正是“加强对残疾妇女的社会支援”，包括“加强对残疾妇女的生育医疗及辅导服务”及“持续优化对残疾妇女各方面的支援服务，以促使她们能独立生活和融入社群”。

21. “澳门妇女发展目标”短期措施(2019-2021 年)共有 36 项，2019 年已开展 22 项，当中共有 124 项行动计划。2020 年将重点放在“性别主流化”观点方面的宣传和推广，同时亦会制作面向公共部门使用的“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以便公共部门更好地检视在法例、政策、工程、服务制定及设计时，更多考虑性别不同需要，以及可能对女性(包括残疾妇女)造成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就问题清单问题 5(a)的回应

22. 妇儿委包括 15 名来自妇女、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文化、就业、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范畴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当中若干委员所属的非政府组织为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支援服务及院护服务，因而透过其参与妇儿会，向澳门特区政府提供意见和建议。此外，妇儿委亦持续跟进问题 4 的回应所提及的“澳门妇女发展目标”整个计划的执行情况。

就问题清单问题 5(b)的回应

23. 《基本法》第 38 条除了规定对残疾人的特别关顾，同时亦承认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就残疾人在生活领域中的立法和政策/行动计划，请见问题 1(a)和(c)的回应。

24. 在打击犯罪方面，针对性犯罪，第 8/2017 号法律《修改〈刑法典〉》在刑法层面加强对妇女及儿童作出保护，相关内容详见报告第 29 及 30 段；此外，当被害人属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之人、精神上无能力，又或因疾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依据《刑法典》第 164、170 及 171 条的规定，须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加重处罚。同样地，贩卖人口犯罪(第 153-A 条)和绑架罪(第 154 条)也有类似的加重处罚情节。

25. 如报告第 68 至 70 段所述，为加强防治家庭暴力(包括对妇女及残疾人士的家庭暴力)，第 2/2016 号法律《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把家庭暴力定为公罪，规定公权力的介入以及提供相应的援助救济措施。

26. 澳门特区政府关切妇女及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及残疾儿童)在生活领域所面对的风险和边缘化因素，如问题 4 及 5(a)的回应，妇儿委于 2019 年开展“澳门妇女发展目标”，在涉及“妇女与社会福利”的部分中，透过推动多个公共部门开展相关政策措施，包括加强对单亲家庭的社会保障及社区支援服务、持续完善托儿服务网路，以及优化残疾妇女各方面的支援服务等，使处于弱勢的妇女及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及残疾儿童)能得到适当的照顾。

就问题清单问题 5(c) 的回应

27. 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5 年设立“澳门妇女数据资料库”(网址：<https://www.womendb.ias.gov.mo>)，收集了约 120 项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及妇儿委与妇女权利相关的资料，当中包括社工局“残疾评估登记证”申请人数资料(2015 至 2019 年)，并按照性别、残疾类别、残疾级别作出分项统计。此外，澳门特区政府亦分别于 2014 及 2018 年委托学术机构进行研究调查，以了解残疾人士，包括残疾妇女的生活情况及服务需要，以作为制定相关政策的参考。

残疾儿童(第七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6(a) 的回应

28. 第 6/94/M 号法律第 8 条订明“弱能或弱智的儿童获特别援助，从而给予他们适合其人身发展的条件”以及第 11 条规定行政当局应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残疾人士完全融入社会和家庭，以及保证其经济保障。另外，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 12 条和第 33/96/M 号法令《特殊教育制度》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和获得适切的支援，以协助其融入社会、发挥潜能、弥补不足及参与就业。

29. 诚如报告第 20 段所述，第 394/2016 号行政长官批示《设立康复服务十年规划跨部门策导小组》设立了跨部门策导小组，以统筹、协调和促进《康复规划》的落实。

30. 为具体落实上述法律保障和规划，各部门及机构均设有相应人力及年度预算，推行有关工作，其中社工局(康复服务处及家庭服务处)、教育局(教育心理辅导暨特殊教育中心)及卫生局在支援残疾儿童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如报告所述，于 2016 年，卫生局、教育局和社工局联合成立“儿童综合评估中心”为澳门特区发展障碍儿童提供一站式评估和诊断服务；于 2017 年，卫生局成立“儿童康复治疗中心”，为全澳发展障碍儿童提供语言、职业和物理治疗服务。

31. 值得提及的是，为了能更有效地支援有轻度特殊需要的幼儿融入托儿所生活，社工局于 2018 年推出共融托儿服务先导计划，透过以无障碍环境作设置的空间，为工作人员提供辨识及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幼儿照顾技巧培训，以及额外配置所需的服务人员，以便有关幼儿融入主流学习与成长。社工局亦与民间机构合作，为所有家庭及社区服务机构举办“认识与协助有特殊学习需要儿童基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残疾儿童的认识，藉此提倡接纳及共融的服务氛围。

32. 在文娱康体方面，澳门特区政府一直重视有不同需要的儿童其本身的游戏权利，除了积极提供机会和增建无障碍设施以便利残疾儿童使用公众体育设施和参与体育运动外，近年澳门特区政府陆续对具备条件的公园及休憩区引入更多的无障碍儿童设施，并已在相继合适之场地增添一些共融游乐设施，服务不同需求的儿童，促进残疾儿童融入社区生活。此外，澳门特区政府致力创造条件如配备合适的教师、课室、礼堂、优惠票价等推动残疾儿童欣赏或参与文化艺术活动，例如：组织澳门中乐团到特殊学校(明爱、启智以及协同等特殊学校)演出、持有效“残疾评估登记证”或有需要人士可享有相应的购票优惠、残疾人士团体可享有预约参观服务、因应视障及听障人士的需求提供适当的参观服务等。

就问题清单问题 6(b) 的回应

33. 除上述以外，为了进一步协助有特殊需要儿童及家庭融入主流社会及获得适合的服务，社工局于 2017 及 2018 年分别资助了两间非政府组织设立“小树苗服务—特殊需要儿童家庭支援计划”，该服务计划的目的是为有特殊需要儿童家庭提供全面支持和关顾，对象为有特殊需要(包括患有特殊学习障碍、智力障碍(智商为 70 分或以下)、自闭症/亚氏保加症(新医学名词统称为“自闭症谱系”)、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肢体残障、视障、听障及言语障碍、整体发展迟缓及脑麻痹等疾患)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此外，在年龄限制上，主要针对(1) 0-3 岁正轮候早疗服务之幼儿及其家长，服务内容主要为经社工局康复服务处转介合适之服务；(2) 0-6 岁怀疑有特殊需要之儿童及其家长，服务内容包括咨询及辅导服务、家庭生活教育、早期初步辨识及转介、家长资源阁、家长支持计划、儿童成长训练及活动等。

34. 另外，妇儿委下设“关注儿童权益专责小组”持续关注弱势儿童的支援服务，定期透过会议，密切监察澳门特区政府的相关儿童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因应实际需要，适时向政府提出建议。妇儿委网页在 2018 年增设了儿童权利资讯的专页，包括认识《儿童权利公约》、澳门儿童福利及服务、Dr. Right & Dr. Child 的宣传及推广、Dr. Right & Dr. Child 乐园。

就问题清单问题 7 的回应

35. 社工局会透过复康事务委员会，以及与残疾人士自助组织举行会议及密切沟通，以了解残疾人士，包括残疾儿童对涉及他们问题的看法和建议。诚如报告第 39 段所述，复康事务委员会下设由相关政府部门、康复服务组织及独立残疾人士所组成的工作小组，为推广《公约》订定策略及推广方案，其中两类重点的推广对象为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教学人员。

36. 为了让残疾儿童了解《公约》的内容，除了在各类印刷品及媒体宣传加入例如发声二维码、手语翻译及字幕等无障碍配套外，《公约》内容及相关宣传品亦已上载至“澳门特区康复服务资讯网”及“澳门康复服务”手机应用程序，让残疾儿童可无障碍地与网上或透过手机浏览《公约》内容。此外，社工局持续与法务局、教育局、市政署、康复服务机构及教育机构等合作推出不同的宣传活动，包括《公约》漫画、话剧巡回演出、展板巡校展览及互动游戏、手机摄影比赛、共融小故事短片创作比赛、儿童填色比赛、学生征文比赛、歌曲创作比赛等活动。

37. 同时，法务局专门派员走进特殊教育学校，为残疾儿童举办普法讲座，让残疾儿童能够接收各项法律讯息，主题包括“平等和不歧视”、“保护人身完整性”、“尊重隐私”和“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等，相关讲座皆设有问答交流环节，在该环节内，残疾儿童可就相关议题发表他们的意见及看法。

38. 另外，妇儿委网页亦设有意见征集以及联络电话，以提供发表意见的管道。该网页设有无障碍功能，以便残疾人士获取资讯及发表意见。

提高认识(第八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8 的回应

39. 澳门特区政府为本地学制正教规育的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各阶段的订定基本学力要求，明确订立了尊重他人及不歧视残疾人的相关课程内容，学校应确保学生达到相应教育阶段的基本学力要求(第 118/2015 号、第 19/2016 号、第 56/2017 号及第 55/2017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

40. 在高等教育方面，澳门特区政府透过高等教育基金，支持高等院校对教职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增加他们对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的认识，并透过定期收集中学各级融合生数据、高等院校残疾学生数据及相关支援措施，了解具体情况，并适时透过与高校的交流平台，向高等院校报告相关讯息，加强宣传及推广《公约》。

41. 此外，如问题 7 回应所述，社工局与教育局、康复服务组织及教育机构等持续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提升儿童及青少年以及教学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事实上，社工局委托了学术机构进行调查，了解市民对《公约》认识及残疾人士态度的变化，从而评估推广工作的成效，为未来订定推广策略提供参考。

42. 与此同时，法务局亦透过报章、电视、电台、网络媒体等不同渠道宣传《公约》，亦每年为中学各年级的学生举办普法讲座，并设有不同主题，其中，在“《基本法》”的主题中，为学生带出“平等和不歧视”、“尊重差异”等法律讯息；在“预防青少年性犯罪”的主题中，亦为学生带出保障残疾人的法律规定的讯息。为进一步推广残疾人权利，自 2018 年起，法务局为关注残疾人的团体举办“残疾人权利与保障”专题讲座，相关讲座迄今共举办了 5 场，并设有手语翻译，参加人数合共约 250 人，对象包括肢体残障、听障和视障等人士及其家属，内容包括《公约》、《基本法》和澳门特区法律中保障残疾人权利的相关规定(例如禁治产制度、交通出行的规则等)、处理残疾歧视的机制，以及行政当局为协助残疾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等。

43. 在学校教学人员和学生辅导人员的专门培训工作方面，法务局与社工局每年均举办“《公约》教材套工作坊”，内容除介绍《公约》和澳门特区法律中落实《公约》的有关规定外，亦邀请外地的专家作深入的讲解，从理论和实务层面上，提升有关人员掌握各项保障残疾人的知识和技巧。

无障碍(第九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9(a)的回应

44. 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7 年制订了《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在制订过程中与持份者共识由政府部门率先执行《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累积经验，同时亦让私人设施及业界逐步熟悉及应用《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规范，并按照《康复规划》的日程，将于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总结《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执行经验，研究透过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遵照《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进行设计及建设的可行性。澳门特区政府持续向各政府部门、建筑师及工程师业界推广《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内容，同时亦透过嘉许及加入约章等方式，欢迎及鼓励公共部门、私人设施、业界遵照有关内容进行设计及建设。

45. 未来，澳门特区政府将继续积极跟进和协调各项无障碍工作的实施，尤其听取复康事务委员会及辖下无障碍事务工作小组(当中包括各类残疾人士的代表)的意见，评检及跟进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工作。

就问题清单问题 9(b) 的回应

46. 自 2018 年推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后，所有新建公共工程及澳门特区政府资助的工程项目皆须符合该指引，而经济房屋及社会房屋除需遵循上述规定外，亦需依据由房屋局编制的《公共房屋设计及建造规定》关于楼宇公共空间无障碍的规定进行设计及建造。由于现存的社会房屋的所有权属澳门特区政府，因此，澳门特区政府可按实际情况为上述房屋的公共空间及住宅单位进行改善工程，以增设及改善无障碍设施。

47. 在私人房屋方面，澳门特区政府向私人楼宇发展商推广并鼓励其按照《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进行设计及建设。

就问题清单问题 9(c) 的回应

48. 现行规范公共采购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第 122/84/M 号法令《订定购置物业及获取服务之工程费支出规则》、第 63/85/M 号法令《规定购置物品及取得服务之程序》、第 74/99/M 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第 39/GM/96 号批示《订定行政当局在资讯方面之活动之若干协调机制》及第 52/GM/88 号批示《订定本地区行政当局购置不动产之程序》。由于上述的法律规范已实施多年，因此，澳门特区政府正进行采购法律制度的修法程序，其中一项修法建议是订定在公共采购中对聘用残疾人士的企业给予特殊待遇，以促进澳门特区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就问题清单问题 9(d) 的回应

49. 在无障碍资讯和通信技术方面，澳门特区政府推动的鼓励措施包括：(1) 推动营运商制作的电视宣传广告加入手语翻译及字幕；(2) 举办免费的流动应用软件技术培训课程时，加入流动应用软件及网页的无障碍设计及应用技巧，以推动更多适合残疾人士使用的网站及应用程式推出；(3) 将向公众举办免费的无障碍网页培训课程，以推动私人机构建设无障碍网页。

50. 此外，为确保残疾人士无障碍地使用和接收资讯和通讯，社工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澳门大学共同探讨研发本地无障碍科技软件的可行性，包括发声二维码软件、粤语版即时文字速录软件、文字与点字转换软件、视障人士导航系统、粤语及手语(动画)及文字互换软件等。

生命权(第十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0 的回应

51. 报告第 54 段已说明《刑法典》第 135 条对遗弃残疾人所订定的相关罚则。警方近年积极落实社区警务的政策，透过各种管道将防罪灭罪的讯息传达至民间社会，并会因应不同时期的犯罪趋势，制作针对性的宣传物品及活动，以务实的态度落实各项执法工作。

52. 根据保安司司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18 至 2019 年间，有 1 宗涉及残疾人的遗弃罪案件，案件发生于 2019 年，受害人为一名身体残疾的儿童，其父亲以弃置或遗弃罪被起诉。

53. 另外，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于 2018 和 2019 年分别审理了 1 宗和 2 宗弃置或遗弃罪的案件，案中的嫌犯均被判罪名成立，而有关个案并不涉及受害人因身体缺陷或疾病而遭遗弃的事实情节。

54. 事实上，社工局、卫生局、教青局及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均会支援育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尤其透过举办不同的培训活动，提升家长对残疾儿童的认识及照顾技巧，让他们能更好地照顾有关儿童。此外，社工局亦会为康复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提供日间照顾及训练、短期住宿、暂托及家长资源服务，协助家长缓解照顾压力。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1 的回应

55. 针对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有市民(包括残疾人士)均可在澳门特区政府辖下的公立医院(仁伯爵综合医院)就诊及住院，获得平等的医疗服务，包括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并不会因残疾而受到区别对待。

56. 澳门特区政府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每天定期举行记者招待会，发布疫情相关的资讯，有关记者招待会亦设有即时手语翻译，让听障人士能同步获取相关资讯。各个康复服务机构亦协助将相关防疫资讯以合适方式向残疾人士进行宣传，并提供所需支援。值得指出的是，在疫情期间，家居援助服务队仍继续维持服务，为有需要人士提供送餐、家居清洁及家居护理等支援服务。

57. 此外，因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已预约专科门诊的病人除可因应自身需要如期前往仁伯爵综合医院进行问诊外，医生亦会透过电话为已预约专科门诊的病人进行问诊及处方药物，病人可凭短讯及身份证文件前往协药房或所属卫生中心领取药物，从而减少人流聚集，保障居民安全。在经济援助方面，澳门特区政府除了继续维持各类现金福利，同时亦发放电子消费卡、增加医疗券，提供水电费豁免等纾困措施，并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额外发放二个月的援助金，以协助有关家庭应对经济困境。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2(a)的回应

58. 如问题 3(a)的回应所述，在澳门特区的法律体系中，法律行为能力指独立形成意思及行使其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能力；残疾人并非必然等于无行为能力之人，只有在残疾人(精神失常、聋哑或失明)显示出其没有能力处理自身事务及财产的情况下，才可视乎残疾的严重情度而被宣告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并透过监护人或保佐人方式为着其利益而作出法律行为。

59. 《民法典》中所规定的禁治产和准禁治产制度分别对应替代决策做法和辅助决策模式。禁治产和准禁治产制度的适用都是透过向法院申请，由法院视乎残疾的严重程度而宣告有关人士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并为其分别委任监护人或保佐人，以便监护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或经法院同意下替代禁治产人订立法

律行为(但因聋哑或失明而被宣告为禁治产人仍可以缔结婚姻、作出认领以及订立遗嘱),又或者由保佐人辅助准禁治产人作出财产处分行为或详细列明于判决书上的行为(《民法典》第 122 至 123 条、第 128 条、第 135 至 137 条、第 1479 条 b 项、第 1705 条第 1 款、第 1744 及 2026 条 b 项规定)。

60. 法律规定监护人或保佐人均须以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的利益为行事原则,两种制度的同时存在允许因应当事人的残疾严重程度而为其采取适当的措施,这更有利于维护残疾人的权益。

就问题清单问题 12(b)的回应

61. 对于长期性精神失常、聋哑或失明,但尚未严重至须宣告为禁治产人的人,可以被宣告为准禁治产人,并由保佐人辅助其作出财产处分行为或详细列明于判决书上的行为(《民法典》第 135 至 137 条)。在此情况下,如有必要,准禁治产人可获提供适当的翻译员,以知悉其被宣告为准禁治产人以及有关判决书的内容(《民事诉讼法典》第 91 及 856 条第 2 款)。在此再次强调,保佐人是以准禁治产人的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就问题清单问题 13 的回应

62. 正如在问题 12(a)的回应所指,被宣告为禁治产或准禁治产人的行为能力分别透过监护及保佐制度弥补,禁治产或准禁治产的成因消失后,他们可向法院声请终止禁治产或准禁治产,从而解除监护或保佐,以便恢复完整的行为能力(《民法典》第 134 及 139 条)。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2018 至 2019 年间,法院没有受理涉及解除禁治产或准禁治产的案件。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4(a)的回应

63. 在确保诉诸司法权利方面,《基本法》第 36 条和第 9/1999 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6 条保障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澳门居民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澳门特区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残疾人士获得资讯的权利,透过简单易明和附具例子的宣传单张、网页、电话咨询、法律文章和参与电视节目(咨询奉告)等向残疾人提供信息。同样地,警方于日常工作中,逐步落实及加入残疾人友善的元素,例如于警方的宣传工作或应用平台已逐步加入语音播报功能听取推送讯息及手语翻译及字幕,务求为残障人士提供适切的辅助。

64. 在申请司法援助方面,一般情况下,申请人是单独与处理其司法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进行声明笔录,然而,倘申请人为失明或聋哑人士,应申请人的要求,其可由一名其信任的人员陪同进行声明笔录,以便在过程中为其提供如报读文字或手语翻译等协助,确保其顺利获取资讯。

65. 在诉讼程序中,如报告第 60 段所述,为确保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和侦查程序,合适的辅助器材(例如:轮椅、腋杖和救护车)或者专家支援可供他们利用,另外,法院亦会优先采用直接接触的方式(例如到残疾人所在地)向其作出传唤(《民事诉讼法典》第 180 条第 2 款定),而且必要时,有感官残疾的人可获提供适当的传译员协助,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法院分别在诉讼程序中提供了 1 次及 2 次手语翻译服务,涉及翻译费用分别为澳门元 1,275 元及 1,480 元。再者,法庭

得允许在法院以外进行诉讼行为或使用电讯方法来代替出庭(《民事诉讼法典》第 91、482、528、540 和 542 条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 d 项和第 83 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4(b)的回应

66. 《基本法》、《司法组织纲要法》及第 21/88/M 号法律《法律和法院的运用》规定澳门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性别等原因而受到歧视，保障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澳门居民有获得法律资讯、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诉诸司法的权利。

67. 对于经济能力不足者，第 13/2012 号法律保障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士不会因其经济能力不足而无法透过司法诉讼保障自身权益，不论其性别或是否残疾，均可获提供司法协助，包括豁免支付预付金和法院诉讼费用、委任律师代理及代为支付律师费用，司法协助的批给主要考虑申请人的经济状况，申请人的性别、是否残疾等其他因素皆不在考虑之列。

68. 在执法及调查方面，警方严格依法进行执法工作，并于需要时，邀请社工局或民间组织的社工介入参与，以确保残疾人士的法定权利不受侵害，如受害人为女性，会安排由女性警员进行讯问，加以关顾其心理感受。

就问题清单问题 14(c)的回应

69. 基于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建议的内容往往涉及不同范畴的事务，因此，除了司法机关以外，亦会将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转发至相关职能部门，以便其知悉并作适当跟进，从而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向委员会反馈落实委员会相关建议的情况。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5(a)的回应

70. 第 31/99/M 号法令《精神卫生制度》规范精神紊乱患者的强制性住院事宜，在此必须重申的是，对“患有严重精神病者”采取强制住院完全是基于保护患者的法益或健康，又或者防止他人法益受危害的必要性，因此，仅当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方可对“患有严重精神病者”实施强制性住院：(a) 其精神紊乱之状况危及其本身或他人之人身或财产性质之具重要价值之法益，且其拒绝接受医疗；(b) 其对给予同意之意义及范围无足够之判断能力，且缺乏治疗会严重损害其健康状况(第 8 条 a 及 b 项)。

71. 值得指出的是，第 15 至 17 条分别对强制住院的替代、强制住院的终止，以及对强制住院者情况的重新审查作出规定，当“患有严重精神病者”的情况可由强制性门诊治疗替代、或导致住院之前提不复存在，又或者存在终止住院之合理原因，则有关医院或法院需取消对有关病患的强制住院情况。

就问题清单问题 15(b)的回应

72. 在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下，对于存在实际或感知的残疾的人士，并没有将上述人士强制送入机构或进行强制治疗的法律规定。

73. 至于存在实际或感知的精神能力的残疾人士，如问题 15(a)的回应所述，倘若有关人士属第 31/99/M 号法令规定的精神紊乱患者，且严重程度达到该法令第 8 条 a 及 b 项规定的情况，在经法院确认下，方可对患有严重精神病者实施强制性住院。在法院确认前，精神紊乱患者又或者其委托或获指定的辩护人，可提供证据及声请采取其认为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在未经法院对其作出检查并作出确认的情况下被强制送入机构和强制治疗。另外，采取或维持强制性住院的裁判亦可被上诉。

就问题清单问题 15(c)的回应

74. 第 31/99/M 号法令第 17 条规定了对于住院满 2 个月的患者，法院须对相关人士进行重新审查，住院的残疾人亦得随时向法院申请重新审查是否仍存在住院之合理理由，倘确认已不存在住院之合理理由，法院应作出终止住院之裁判(第 16 条)，又或者适当时以强制性门诊治疗替代住院(第 15 条)。相关的司法程序具紧急性以及可提起上诉(第 22 及 23 条)。过去五年(2015 至 2019 年)被法院判处入住精神病院及出院的数据如下：

法院判处入住精神病院及出院的人数

年份	入院人数	出院人数
2015	18	15
2016	15	14
2017	29	26
2018	27	29
2019	22	24

来源：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6(a)的回应

75. 第 2/2004 号法律《传染病防治法》对感染传染病的相关人士的强制隔离事宜作出规定，旨在通过贯彻预防优先、妥善医疗的防治结合原则，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治疗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在适用强制隔离措施时，必须遵守该法律第 4 条所规定的适当、适度及必要原则，再者，对某人实施强制隔离的决定必须在作出该决定后 72 小时内交初级法院确认，被隔离的人亦可针对初级法院所作的确认向中级法院提出上诉(第 15 条第 4 及 5 款)。

76. 如问题 15(a)和(c)的回应所述，第 31/99/M 号法令规范精神紊乱患者的强制性住院事宜，该法令的指导方针为尊重精神紊乱患者之尊严及个人权利，而对“患有严重精神病者”采取强制住院完全是基于保护患者的法益或健康，又或者防止他人法益受危害的必要性，目的是使精神紊乱患者的康复，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另外，法院须按照法律的规定主动或应声请而对强制住院的决定作出重新审查；而采取或维持强制住院的决定可被上诉(第 31/99/M 号法令第 17 和 22 条)。

77. 值得强调的是，澳门特区的法律并未容许采取上述以外的强制医疗措施。

就问题清单问题 16(b) 的回应

78. 在澳门特区的法律体系中,《民法典》第 71 条第 2 款规定,对任何人(包括残疾人)进行涉及可影响其身心完整的医学或科学的行为或试验时,均需获得本人同意。

79. 在进行实验研究的工作方面,卫生局除遵守上述规定,亦严格遵守国际上关于人体临床试验医学伦理通用的准则,对每一个参与者都会要求其具备行为能力,研究者会先向其解释研究的内容、目的、方法等,以让参与者理解研究内容后决定是否签署知情同意书。

80. 在治疗方面,除第一段所指的一般情况外,当治疗涉及对精神残疾人士进行精神外科手术,根据第 31/99/M 法令第 4 条第 2 及 3 款,须经精神紊乱患者之书面同意,以及经精神卫生委员会指定之两名精神科医生之书面意见赞成;此外,如精神紊乱患者为 14 岁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对被要求给予同意之意义及范围无判断能力,则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同意。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7(a) 的回应

81. 为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针对残疾儿童的暴力,澳门特区于 2016 年制订了第 2/2016 号法律,将家庭暴力列为刑事犯罪(详见报告第 68 及 69 段),教育局为配合上述法律的实施制定“通报怀疑家庭暴力个案程序(学校)”的指引,让学校按上述指引所订的程序通报及执行相关工作。此外,澳门特区于 2017 年制定了第 8/2017 号法律,增设“性骚扰罪”,保障个人(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性自主权益,以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详情请参阅报告第 29 段。

82. 自 2016 年起,社工局透过与不同公共部门和民间组织透过合作,向不同的对象(包括社会工作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教育人员、司法范畴人员,以及来自不同公共及私人实体的工作人员)举办与打击家庭暴力相关的培训、讲解会、讲座、工作坊等,涵盖法律、社会工作、心理等内容。同时,社工局积极进行各项社区宣传工作,并透过电台、电视台、网页、报章、巴士广告、灯柱旗、海报、单张及大型横额等方式,在社区内推广防治家暴的资讯。

83. 此外,警方亦与澳门伤残人士服务协进会保持密切合作,并设有联络机制互通社区治安资讯。同时,亦向该会之会员不定期举办防罪宣传讲座,讲解常见的犯罪手法及防罪知识等,让他们了解遇到犯罪时的正确处理方法,提高他们的警惕性及自我保护能力,避免受到犯罪侵害。

就问题清单问题 17(b) 的回应

84. 澳门特区的各政府部门,透过与民间组织的合作,为遭受暴力侵犯的残疾人,因应其个人具体状况(如年龄、性别和残疾特点等)以及需要而提供适当的支援和辅助。有关受害人如因个案发生而在居住、生活、经济方面存有困难时,警方会主动联络社工局,以便为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

就问题清单问题 17(c) 的回应

85. 为方便听障及语言障碍人士求助，治安警察局于 2015 年推出 24 小时紧急短讯求助服务。此外，除了基本的无障碍设施和手语翻译服务，该局在前线警区设置了 5 台咨询台式感应环回系统，以便警员与听障人士更好地沟通。

86. 再者，在家庭暴力方面，亦设有 3 条 24 小时运作的家庭暴力求助专线：警方通报专线、市民求助专线、社服机构通报专线。社工局负责协调家庭暴力预防工作、识别有关危险情况及执行一般保护措施，为此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性、保护性、处罚性和修复性的措施以防治家庭暴力，详见报告第 73 段。

87. 社工局倘接报或发现任何人(包括残疾人士)遭到暴力对待，会联合医院、警方、学校、康复机构等单位进行会议，识别个案类别和服务需要，订立保全计划，包括向警方或检察院举报、紧急安置、免费医疗、法律咨询、向法院申请保护措施以禁止施暴者接触受害人、辅导服务、转换学校、协助求职、经济援助。

88. 至于在非高等教育机构中，若发生严重暴力事件，教育局会建议并协助家长报警处理、转介，又或者由投诉人直接向权限部门反映意见。过程中若发现家长或学生产生负面情绪，教育局会派出辅导人员提供心理开导。同时，教育局亦会通知驻校学生辅导员，以便其加倍关注受暴力对待的残疾学生并为其提供心理辅导支援，以协助学生克服事件所带来的创伤。

89. 总括而言，不论残疾人士是在家庭或其他场所遭到暴力对待的案件中，若根据具体案情触犯澳门特区的刑法规定及处罚的罪名，则行为人须负上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正如问题 3(b) 的回应所述，被害人亦可依法追讨有关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60 和 74 条以及《民法典》第 67、71 和 477 条以及第 556 至 566 条）。此外，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辅助器材及翻译员，以便利及确保其行使权利。

就问题清单问题 17(d) 的回应

90. 为提高执法能力，警务人员均会获安排接受特定在职培训，相关科目内容涵盖人权、操守、道德、法律、司法和警队文化等，当中亦会涉及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内容，于 2018 至 2019 年间曾举办的课程如下：

海外及境外培训

年份	课程/讲座	地区/单位	参与人数
2018	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证人录影会面课程	中国-香港	2
2018	国际刑警危害儿童罪-识别受害者专家培训	加拿大渥太华	2
2018	国际刑警儿童性剥削工作组/受害人身份识别培训	新加坡	1
2018	第三十六届国际刑警组织侵犯儿童罪行专家小组 (ISGCAC) 会议	新加坡	2

年份	课程/讲座	地区/单位	参与人数
2019	“第五届 DevOps/聚焦于网上侵犯儿童罪行技术工作组”工作坊	英国-雷丁	2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本地培训

年份	课程/讲座	地区/单位	参与人数
2018	保护儿童基本训练课程(第二场)(家暴)	社工局	19
2018	保护儿童基本训练课程(家暴)	社工局	18
2019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专题讲座	司法警察学校	73
2019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专业课程	司法警察学校	23
2019	“我拿什么保护你-儿童性侵”专题讲座	司法警察学校	53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及多机构合作干预模式”专题讲座	司法警察学校	54
2019	“家庭暴力不可原谅”专题讲座	司法警察学校	53
2019	“内地警察防治家庭暴力的基本策略”专题讲座	司法警察学校	51
2019	认识及协助残疾人士培训课程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4
2019	认识及协助残疾人士培训课程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4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8(a)的回应

91. 如报告第 16 至 21 段、第 84 段及问题 1(c)的回应所述，澳门特区政府一直依循“社区为本，参与共融”的政策方针，并于 2016 年推出《康复规划》的社区支援方案，在与民间机构共同协作的模式下，创设了以社区为本的康复服务体系，《康复规划》的社区支援方案，为残疾人士提供所需训练及支援，协助他们发展潜能，增强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让他们继续留在社区中生活，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及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和减轻他们的负担，从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生活质素。

92. 事实上，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的人士当中，只有约 5%居住于康复院舍，他们主要为残疾程度较严重，且家庭未能提供适当照顾的人士。澳门特区政府透过支持由民间组织营运的日间训练设施、职业康复设施、早期疗育设施及复康巴士服务等，协助残疾人士提高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能力和条件；同时亦透过多项现金津贴，为他们提供经济保障，加上持续进行的公众教育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残疾人士于社区生活。

就问题清单问题 18(b) 的回应

93. 社工局积极推动各类残疾人士住宿机构推行更人性化和家居式的院舍服务，同时多间新设立的院舍皆设立于社区中，让残疾人士能与社区密切互动而非远离于社区外，而院舍空间更多采用了家居式的设计，让残疾人士能像在家中居住的感觉。在服务方面，院舍更着重于院友需求的个别差异，而提供更个别化的支援，包括在饮食和生活安排，保留了让院友参与选择的空间，部分院舍会让院友承担起家务，以培养院友生活能力和承担生活责任。此外，院舍亦会定期让院友外出，例如到超级市场购物，让残疾人士选取自己生活需要和喜好的物品，另外亦会参与不同的社区活动，从而推动他们融入社区。

94. 另一方面，澳门特区政府亦增加了各类社区支援服务及暂住服务的供应名额，并优化残疾人士家居照顾及支援服务，增加康复机构支援残疾人士家庭的能力，协助残疾人士改善家居环境，以及探讨引入导盲犬的可行性等，务求透过一系列措施，加强有条件及能力的残疾人士去机构化安置。

就问题清单问题 18(c) 的回应

95. 如报告所述，自 2011 年起，按第 3/2011 号行政法规及第 9/2011 号法律被评定为具有残疾的并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的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可免费取得公共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另外按照《澳门社区卫生中心文化差异、语言差异、残障政策》，卫生局辖下的卫生中心工作人员会配合有特别需求的就诊者并为他们提供协助。此外，对于外出就诊有困难的残疾人士，卫生局资助民间社团的诊所提供外展家居护理队，直接上门为病者提供护理服务。对使用专科服务的残障人士，卫生局资助红十字会提供运送服务。

96. 另外，残疾人士获提供多类型的经济援助以保障其生活，相关津贴金额近年亦随社会环境的变化而持续上调，例如：社会保障制度中为无法工作的残疾人士所提供的残疾金，由 2009 至 2019 年期间津贴金额累计升幅超过 1.1 倍，目前残疾金相关的金额为每月 3,740 澳门元(第 212/2019 号行政长官批示)。

97. 关于在住屋方面的支援，如问题 1(a) 的回应所述，有残疾家团成员的经济房屋申请家团，在其组别内可获优先排序(第 10/2011 号法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同样地，家团中是否有残疾人士亦属社会房屋申请的得分项目的特别考虑因素之一(第 17/2019 号法律第 10 条第 2 款 7 项的规定)。

98. 为支援残疾人士日常出行，澳门特区政府亦为处于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士提供购置辅具和手机的资助，以及免费公共巴士；另外亦备有无障碍的士以及于公共停车场及公共街道预留车位专门供残疾人士使用。

99. 澳门特区政府亦透过各类康复日间机构，协助残疾人士康复和提升独立生活能力，同时提供外展服务、家居援助服务以及家居训练等。

100. 此外，持续改善社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了打造残疾人士更宜居的生活环境，在公共道路方面，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7 至 2020 年间分别在不同的区分增设了 13,432 块导盲砖，调整了 512 个过路街口高度，更换了 1,712.8 米路缘石，合共完成涉及 1,481 个街口数量。

就问题清单问题 18(d) 的回应

101. 随着《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的推出，自 2018 年开始，澳门特区政府各部门在新建的公共工程及资助工程均可根据《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所定的无障碍通用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及建设，同时所有公共部门亦具备条件检视与完善现存接待公众的地方及设备以符合无障碍通用设计的要求。

102. 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8 及 2019 年合共嘉许 28 个政府部门及 79 间受资助工程的机构，按照《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合共开展了 8,323 项次的无障碍建设工作。

103. 事实上，澳门特区政府各部门致力在各自职能范畴完善无障碍建设的工作。例如，作为主力负责残疾人福利支援的社工局，其 20 个对外服务点已根据《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规定作检视，同时制定改善日程，逐步完善有关的物理环境和辅助设备。在《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生效后首两年已对涉及安全及简单易改的项目先行作出改善，例如加设听障设备、走火警报器等，之后则会陆续完成所有的优化项目。同时，社工局亦检视社会服务设施无障碍情况，并分阶段协助不同类别的社会服务设施改善出入口、通道、洗手间及浴室等无障碍设施。现时设有的 17 间避险中心及 4 个集合点/紧急疏散停留点，大部份已具备无障碍的基本条件。

104. 社工局亦于 2019 年举办“无障碍检测培训”，藉以增进残疾人士在检测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知识、技能与信心，从而更好地以用家的角度去参与检视无障碍环境的工作，从而协助设计及改善无障碍环境。

105. 如问题 9(b) 的回应所述，经济房屋及社会房屋均会根据《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及《公共房屋设计及建造规定》进行设计及建设。同时，如问题 1(a) 的回应所述，残疾人及其家团在购买经济房屋或租赁社会房屋方面会获优先考虑，符合资格的残疾申请人可以以低于市场的价值去购买或租赁相应经济或社会房屋。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资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19(a) 的回应

106. 为加强公共部门网站资料的一致性和实用性，让市民(包括残疾人士)更好地获取政府资讯及服务，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4 年向各公共部门公布了《政府部门网站规范指引》，其中包含无障碍功能的要求，如网页结构的统一，图片、声音及动画的应用，以及文字大小的调整等，方便残疾人士获取政府资讯及服务。目前，澳门特区政府正推进公共部门网站符合万维网联盟(W3C)制定的《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的设计要求。

就问题清单问题 19(b) 的回应

107. 如报告第 92 段所述，澳门特区政府已制订政策，订明在各类残疾人士参与的会议及活动(如复康事务委员会所举办的会议及活动)，以及其他公开活动，均需要设有资讯无障碍的配套，包括手语翻译、文字速录、配置听觉辅助设备、二维码发声文件、线圈系统等。

108. 此外，作为提供残疾人士服务的主要部门，社工局的各类宣传影片，均会设有字幕及手语翻译，以方便听障人士知悉有关讯息。在印刷品及信函方面，社工局亦会加设发声二维码，让视障人士能透过手机应用程序阅读有关内容。现时，社工局亦正于各类对外指示牌加设点字，以便利视障人士使用服务。为方便听障人士使用各类公共服务，多个政府部门的对外服务单位已设有平板电脑和无线网络，让听障人士能使用有关设施，使用手语视像翻译服务。

109. 近年社工局亦积极推广手语，包括与行政公职局合作作为公共部门的前线人员进行基础的手语培训、为巴士公司和电讯公司的人员举办手语培训课程，以及与民间机构合作举办手语翻译员在职培训活动。

就问题清单问题 19(c) 的回应

110. 澳门特区政府近年积极投入资源，支持康复服务机构聘用手语翻译员，本澳受资助的手语翻译员从 2010 年 4 个，增加至现时的 16 个。近年很多政府部门的宣传广告及影片以及公开活动和会议，均配有手语翻译。本澳电视台每天晚上主要新闻时段，亦配置手语翻译服务，让听障人士能获得最即时的新闻资讯。此外，社工局亦积极推动视像手语翻译服务，让听障人士能透过资讯设备，遥距获得手语翻译服务。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0 的回应

111. 如报告第 97 段所述，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28 至 44 条也赋予保护机制，其规定任何人得依法采用行政或司法途径以确保个人资料保护范畴的法律规定和规章性规定得以遵守，且不妨碍向公共当局提出告诉的权利，当中包括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的情况。倘不履行个人资料保护法的义务而构成行政违法行为，违法者可被科处罚款。倘不履行个人资料保护法的义务而构成犯罪行为，行为人可被科处徒刑或罚金。

112. 此外，侵犯隐私的行为有可能触犯《刑法典》第 184 至 193 条所指的犯罪行为，行为人须负上相应的刑事责任，以及受害人可追讨民事损害赔偿(请参阅问题 3(b)的回应)。

113. 有关诉诸人身保护令方面，澳门特区法律规定的两种情况的人身保护令，只适用于因违法拘留之人身保护令和因违法拘禁之人身保护令，分别由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第 204 和 206 条所规范；然而，并未规定人的隐私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情况下可声请人身保护令。警方于 2018 至 2019 年间没有任何残疾人就隐私而诉诸人身保护令的纪录。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1(a) 的回应

114. 澳门仁伯爵综合医院已设立专科门诊为求诊者(包括残疾人士)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服务。为便利残疾人士进行预约门诊，卫生局除了设有问题 23(a) 的回应所述的一般无障碍设施，亦设有残疾人士专用柜枱，以协助残疾人获取所需服务。此外，为便利残疾人能顺利申请或获得各项服务(如收养服务、寄养服

务等), 社工局亦设有便携式座椅线圈、广东话手语视像翻译服务等, 以便利与残疾人的沟通。

就问题清单问题 21(b) 的回应

115. 必须强调的是, 在澳门特区内, 残疾并不构成儿童与父母分离的原因, 亦不存在此情况。然而, 对于因家庭问题而未能得到正常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包括残疾儿童和青少年), 社工局可因应其需要而为其安排入住儿青院舍, 而且社工局及儿青院舍的人员会透过各类计划协助他们与父母维系家庭关系及沟通, 以及推动家长履行亲职责任(如定期保持与子女的接触及承担子女的日常生活开支等), 倘发现家长未能履行其亲职责任时, 社工局人员会适时向司法当局提出合适介入和跟进措施。

116. 如果入住儿青院舍的儿童和青少年, 其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士, 社工局会联系本澳相关的康复机构提供适切的社区支援资源, 并为残疾父母提供可行的康复及家庭支援, 以增强父母力所能及地发挥亲职之最佳功能及保障其子女的成长及发展。

教育(第二十四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2(a) 的回应

117. 如报告第 106 段及问题 6(a) 的回应所述, 根据第 33/96/M 号法令和第 9/2006 号法律第 12 条, 澳门特区政府一直以融合教育作为实施特殊教育的主要方向, 透过主流学校以融合方式优先实施特殊教育, 相关课程、教材、教学及评核方法亦会配合每名学生的特点以发展其潜能, 协助其融入社会。

118. 同时, 澳门特区政府透过教育发展基金“学校发展计划”的“融合教育”资助申请, 支持学校因应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需要, 购置辅助设备和改建及增添设施, 以构建无障碍校园环境, 并资助学校举办共融校园宣导活动等。此外, 亦透过《学校运作指南》从以下方面支持融合生在主流学校就学:

- (i) 在免费教育基础上, 向实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学校发放额外资助, 让学校可以增聘资源、教师或相关辅助人员, 为融合生提供适切的教学和辅助;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grp_sch/schguide/2019/SchGuide2019_03_03.pdf?v=22);
- (ii) 透过资助机构向实施融合教育的学校派出巡回支援导师, 为教师提供支援, 跟进融合生的学习情况, 并为教师提供教学策略、评量、调适及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建议;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grp_sch/schguide/2019/SchGuide2019_03_03.pdf?v=22);
- (iii) 透过资助机构向实施融合教育的学校增派驻校学生辅导员, 为融合生及其家长在心理或行为情绪等方面提供所需的支援与辅助。

119. 澳门特区政府持续推行及优化上述各项措施, 为学校创造实施融合教育的条件; 并透过不同专业人士的共同协作, 促进及支援融合生在主流学校的就学、学习和成长。事实上, 实施融合教育的学校数字持续增加, 截至 2019/2020 学

年，共有 43 间公私立学校实施融合教育；另有 8 间学校设置特殊教育班以及 2 间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小班。

就问题清单问题 22(b) 的回应

120. 根据第 42/99/M 号法令第 1 条第 1 款及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年龄介乎于 5 至 15 岁的儿童及少年实行义务教育，且应尽可能为需求特殊教育的学生创造条件以确保遵守义务教育的规定。因此，在融合教育作为澳门特区政府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主要方向的前提下，第 33/96/M 号法令规定应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以通过个别化教学计划订定相应的学习目标、辅助措施及调适其学习内容等。

121. 为此，澳门特区政府提供教育安置评估及学位求助的服务，并透过《学校运作指南》对学校作出诸如教学方式、作业、弹性和多元化评核及无障碍学习环境等的建议，让学校可以参考有关建议为融合生提供相应的辅助，以让学生有充分表现能力的机会。同时，澳门特区政府资助学校为建设无障碍校园环境，亦透过学生福利基金资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购买个人辅具(如助听器及轮椅等)，以协助学生无障碍学习。事实上，对比上一学年，2019/2020 学年各教育阶段的融合生数目均有所增长，详情请参阅下表。

按教育阶段分列的融合生数目

学年	教育阶段	占该阶段男学生人数的百分比(%)			占该阶段女学生人数的百分比(%)		
		男	正规教育	正规教育及回归教育	女	正规教育	正规教育及回归教育
2018/2019	幼儿	161	1.7%	1.7%	45	0.5%	0.5%
	小学	674	4.0%	4.0%	212	1.4%	1.4%
	中学	270	2.0%	1.9%	118	0.9%	0.9%
2019/2020	幼儿	195	1.9%	1.9%	68	0.7%	0.7%
	小学	786	4.4%	4.4%	274	1.7%	1.7%
	中学	335	2.5%	2.3%	137	1.1%	1.0%

来源：教育局

122. 在促进无障碍交流方面，澳门特区政府积极推动手语发展，为有需要的儿童、教学人员、学校辅导员、家长等举办手语培训活动，亦资助专业机构开办关于手语的各类培训活动，以提升教学人员对听障及视障学生的认识及教学技巧，并因应需要为教学及辅导人员举办教导听障及视障学生的工作坊、点字工作坊及定向行走导师培训课程等。

就问题清单问题 22(c) 的回应

123. 为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获得接受高等教育，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7 年开始实施“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及澳门科技大学)，并建立恒常的身心障碍学生特别考试安排，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提供便利考试措施。在 2019/2020 学年入学考试中，共有 4 宗特别考试安排个案。

124. 在实现无障碍学习方面，澳门特区政府透过高等教育基金，支持高等院校持续完善及优化无障碍学习环境及相关教学设备，此外，高等院校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上课、作业及考试的便利安排，如提供学习辅具、优先使用校内服务、个别辅导服务、招募志愿者学生为其提供学业辅助等。

健康(第二十五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3(a)的回应

125. 如问题 18(c)的回应所述，持有残疾人评估登记证者可免费取得公共卫生机构提供的卫生护理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第 9/2011 号法律第 13 条第 1 款)。

126. 在确保卫生设施的无障碍性方面，卫生局辖下的场所，由入口至诊症或保健场所均设有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洗手间、触觉点字设施、听觉辅助设施、无障碍柜台、自动门设施、无障碍入口及无障碍升降机等，并按照《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进行优化，以便进一步照顾残疾人士的不同需要，便利他们通行。

就问题清单问题 23(b)的回应

127. 在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方面的培训，卫生局曾于 2018 年 8 月派员参与社工局举办的“无障碍经理及主任培训”，以让有关人员识别残疾人士在不同环境中的不同需要，从而更有效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促进残疾人的权益。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4 的回应

128. 在此再次强调，澳门特区政府一直贯彻“社区为本，参与共融”的政策方针，在与民间机构共同协作的模式下，创设了以社区为本的康复服务体系，并于 2016 年推出《康复规划》，详细内容请参阅报告第 16 至 21 段，第 84 至 85 段及第 118 段，以及问题 1(c)和 18(a)的回应。

129. 社工局辖下的康复服务综合评估中心一直为残疾人提供跨专业的综合评估，以提供合适的服务配置建议，并聘用相关专业人员，包括社工、护士、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语言治疗师及临床心理治疗师，为残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治疗及训练服务，协助他们提升独立生活的能力。

130. 社工局亦和卫生局、民间机构合作，于社区开展各类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康复服务设施，包括辅助宿舍、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暂托中心、日间训练中心、职业康复与就业辅助中心、社区支援服务、非紧急医疗护送服务、穿梭复康巴士服务等，为不同类别及不同需要的残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及支援。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5(a)的回应

131. 澳门特区政府的劳工局下设的“显能小组”，专责为残疾人士提供免费求职登记和就业转介服务，2018 至 2019 年期间，在劳工局首次登记之残疾求职者合共有 143 人(94 男、49 女)，女性求职者占总残疾求职者的 34.27%；而经劳工局成功转介就业合共有 93 人次(63 男、30 女)，女性占成功转介人次的 32.26%。

132. 另一方面，社工局则透过残疾人士职业康复机构为智力障碍、精神障碍及肢体障碍人士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支援服务。以 2019 年 12 月为例，职业康复设施共有 503 个服务名额，共有 452 位服务使用者，当中有 187 位为女性，约占名额的 41%，同时约占上述残疾种类的女性劳动人口(介乎 15 至 65 岁)的 7%。

133. 自 2003 年起，劳工局与社工局隔年合办“优秀残障雇员嘉许计划”及“聘雇残障人士雇主嘉许计划”，2018 至 2019 年期间，就“优秀残障雇员嘉许计划”，共有 161 名(93 男、68 女)残疾雇员获雇主提名角逐优秀残障雇员；另有 63 间企业获提名“聘雇残障人士雇主嘉许计划”。

134. 值得指出的是，社会保障基金于 2018 年推出“鼓励残疾金受益人就业计划”，透过建立对残疾金受益人试工宽限措施和对短期试工的个案设立迅速返回机制，向试工后仍未能正式投入劳动市场且没有超出试工期限规定的受益人，继续发放残疾金，待受益人的试工期限届满，并正式投入劳动市场后，才会终止向其发放残疾金，以鼓励残疾人士投身职场。

就问题清单问题 25(b)的回应

135. 为促进残人士就业，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8 年通过了第 8/2018 号法律，该法律透过税务优惠措施，鼓励雇主积极聘用有合适工作能力及条件的残疾人士。另一方面，澳门特区政府持续与康复机构、团体合作，转介残疾人士投入职场。与此同时，亦会持续透过不同的宣传方式，如海报、宣传片及网上平台等，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工作，以及透过不同的就业服务如就业讲座、模拟面试等，让残疾人士吸收最新就业资讯，提升残疾人士的面试技巧，以增加获聘机会。

136. 此外，如报告 125 段所述，自 2013 年起，劳工局每年为残疾学生举办“工作体验活动”，让学生认识职场实际工作情况，有助将来从校园过渡至社会公开就业，于 2018 至 2019 年期间，共有 79 名学生参加上述体验活动，当中男性 55 人，女性 24 人，主要为智力障碍的学生。

就问题清单问题 25(c)的回应

137. 在私营部门方面，如报告第 120 段所述，劳工局人员会为残疾人士转介工作及陪同残疾人士进行面试，如成功获聘用，会为残疾人士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就业跟进服务，以了解残疾人士获聘后的工作状况，并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入职后的就业辅导服务，确保其顺利融入新工作岗位并达致持续就业。

138. 在公营部门方面，澳门特区政府一直为有特殊需要的公职投考人提供必要措施，协助其参加考试。经第 23/2017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 14/2016 号行政法规《公务人员的招聘、甄选及晋级培训》第 31 条明确规定，公职招聘的甄选过程中，对于残疾投考人，须因应其特殊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与其他投考人平

等的条件下对其实施甄选方法。另外，公务人员的晋级在一般情况下取决于修读特定类型的培训课程，上述《公务人员的招聘、甄选及晋级培训》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残疾公务人员的所属部门，须因应残疾公务人员的特殊需要而调整其修读的培训课程。

就问题清单问题 25(d) 的回应

139. 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3 年 8 月透过《青年创业援助计划》向包括残疾人士的创业青年提供最高 30 万澳门元的免息援助贷款，以舒缓创业初期的经营压力，从而鼓励创业。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6(a) 的回应

140. 在澳门特区，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居民都可获得清洁且价格低廉的食水。此外，社工局亦委托民间机构举办短期食物补助服务，为本澳低收入及有需要人士提供个人及家庭的紧急短期性食物援助服务，纾解其生活困难。

就问题清单问题 26(b) 的回应

141. 关于残疾津贴的发放，社工局是透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有关津贴转账至申请者的个人银行帐户或联名帐户内，确保申请者能直接获支付有关津贴。对于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有关津贴发放予其监护人，而法律上订明监护人务必将有关津贴使用在申请人的福祉上。

就问题清单问题 26(c) 的回应

142. 在社会保障方面，值得指出的是，第 6/2018 号法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其废止了第 4/2010 号法律第 37 条第 1 款 2 项所规定的残疾金申领要件之一：在取得社会保障基金受益人资格后才出现残疾，此项修订使残疾金能普遍地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士，藉以将“临时性残疾补助津贴”确立为长期措施。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7 的回应

143. 有关澳门特区的选举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第 12/2000 号法律《选民登记法》、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及第 3/2001 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制度》。

144. 一般而言，在立法会选举中，年满 18 周岁且为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如已按照第 12/2000 号法律作登记，并被登录于选举日期公布日前最后一个已完成展示的选民登记册，皆可成为选民及拥有投票权，除非该人被法院确定判决宣告成为禁治产人、被收容于精神病治疗场所、被健康检查委员会宣告为精神错乱之人或经确定判决宣告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第 12/2000 号法律第 5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1 条 1 至 3 项、第 21 条第 3 款，以及第 3/2001 号法律第 2 条 1 项、第 3 及 4 条 1 至 3 项)。

145. 同样地，法律对成为立法会议员或行政长官的候选人规定了各自的资格要求及限制。任何人士只要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便可参选。如果该人被法院确定判决宣告成为禁治产人、被收容于精神病治疗场所、被健康检查委员会宣告为精神错乱之人或经确定判决宣告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则没有参选资格(第 12/2000 号法律第 10 及 11 条 1 至 3 项，第 3/2004 号法律第 35 条 1 至 6 项、第 36 条第 1 及 4 款，以及第 3/2001 号法律第 4、5 及 6 条 1 至 5 项)。

146. 由此可见，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并非必然地没有投票资格或参选资格。

147. 关于组织残疾人社团的权利方面，第 2/99/M 号法律《结社权规范》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了任何人可自由地无需取得任何许可而结社，包括患有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的人士仍然具有结社权。然而，不得不考虑的是，组建社团的行为可能涉及行为能力和法律行为，而被法院确定判决宣告成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的残疾人，分别适用监护人和保佐人制度(《民法典》第 113、123 和 136 条)。至于参加社团方面，澳门特区的法律并未对残疾人参加社团设置任何障碍。

148. 在担任公职方面，如问题 25(c) 的回应所述，《公务人员的招聘、甄选及晋级培训》第 31 条第 12 款明确规定，对于残疾投考人，须因其特殊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与其他投考人平等的条件下对其实施甄选方法。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资料收集(第三十一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8(a) 的回应

149. 如报告第 142 段及问题 1(b) 的回应所述，澳门特区政府透过“残疾分类分级的评估、登记及发证制度”，采取评估及登记的方式，掌握残疾人士的人口概况，包括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性别、年龄等资料，藉此建立残疾人口资料库，此制度参考世界卫生组织 ICF 来制定，透过跨专业的评估，对残疾程度符合法定标准的人士发出残疾评估登记证。

就问题清单问题 28(b) 的回应

150. 澳门特区政府透过上述“残疾分类分级的评估、登记及发证制度”而建立残疾人口资料库，藉此作为制订康复政策的重要参考。有关资料库的主要统计，固定以季度形式公布于社工局网站，让其他公共部门、学术机构和相关持份者了解有关资料，并制订合适残疾人士需求的服务或行动方案(请参阅以下网页连结 <http://www.ias.gov.mo/ch/swb-services/rehabilitation-service/cartao-de-registo-de-avaliacao-da-deficiencia#tabs2-16>)。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就问题清单问题 29(a) 的回应

151. 为进一步落实《公约》的规定，澳门特区政府于 2016 年推出《康复规划》。为有效执行及适时调整上述规划，在统筹协调方面，澳门特区政府透过第 394/2016 号行政长官批示成立跨部门策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评估有关规划的实施情况并作出相应的建议。跨部门策导小组视乎工作需要，可向上级机关建

议新增成员，亦可邀请相关公共部门、私人实体及专家学者列席相关会议，参与有关工作。

152. 在执行方面，由跨部门策导小组成员委派的领导及/或主管人员组成跨部门执行小组，负责根据跨部门策导小组的决议，协调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就跨部门的合作项目开展协作行动。执行小组因应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题工作小组或透过专题工作会议，邀请相关公共部门、私人实体及专家学者参与相关会议，就具体的议题和计划进行探讨，研究及拟订具体工作建议，提交策导小组讨论和考虑。

关于此方面的更多详细资料，请参阅报告第 16 至 21 段。

就问题清单问题 29(b)的回应

153. 由复康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康复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就规划的推行进展发表意见、因应规划实施情况的需要而提出改善建议等。对复康事务委员的有关意见及建议，跨部门策导小组的所有组成部门均须作出回应和予以适当跟进。

就问题清单问题 29(c)的回应

154. 如上述，复康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康复规划》的执行情况，而复康事务委员会成员是由多个服务不同残疾类别的非政府组织或残疾人组织代表组成，包括澳门伤残人士服务协进会、澳门弱智人士家长协进会、澳门明爱、澳门物理治疗师公会、澳门聋人协会等等，换言之，该等非政府组织透过复康事务委员会监督上述规划的推行进展，并直接向政府提供意见。